和布克赛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城镇供热价格调整

听证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1195号)、《城镇集中供热价格和收费管理办法》，结合和布克赛尔县供热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集中供热成本监审结果，现提出以下听证方案：

一、供热企业基本情况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华源热力有限公司（前身为和布克赛尔县供热站和和什托洛盖镇供热站），依据和财资管[2018]03号文，经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4月9日批准成立，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26MA77X3N6XM,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徐本川、朱亮。住所：新疆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什托洛盖镇迎宾南路2号。现有锅炉总装机容量为220兆瓦，现有热源点两处（和布克赛尔镇、和什托洛盖镇），目前运行58兆瓦两台锅炉，换热站30座，拥有305万平方米的供热能力，目前已实现180万平方米的供暖面积。

1. ****供热面积情况：****

1、2020年7月-2021年6月年度采暖期供暖面积1597417.59平方米。（1610376.1㎡-报停21597.51㎡+报停过水热收入折算面积8639㎡） （报停实收热费218169.41元÷25.254元/㎡=8639㎡)；

2、2021年7月-2022年6月年度采暖期供热面积为1619922.31平方米，（1633983.64㎡-报停23435.55㎡+报停过水热收入折算面积9374.22㎡）（报停实收热费218169.41元÷25.254元/㎡=9374.22㎡)；

3、2022年7月-2023年6月年度采暖期供热面积为1645679.11㎡，（1645679.11㎡-报停38343.34㎡+报停过水热收入折算面积15337.34㎡）（报停实收热费387329.08元÷25.254元/㎡=15337.34㎡)。

1. **成本情况：**

1、2020年7月-2021年6月年度采暖期总成本为48554132.27元，年供热面积1597417.59平方米，单位平均成本每平方米0.1468元/㎡·日，营业外净收入冲减成本后总成本为41865334.27元，年供热面积1597417.59平方米，单位平均成本每平方米0.1266元/㎡·日（按采暖期折算，冲减后成本为26.206元/㎡·采暖期）。

2、2021年7月-2012年6月年度采暖期总成本为53584528.23元，年供热面积：1619922.31平方米，单位平均成本每平方米0.1598元/㎡·日，营业外净收入冲减成本后总成本为48801043.23元，年供热面积1619922.31平方米，单位平均成本每平方米0.1455元/㎡·日（按采暖期折算，冲减后成本为30.119元/㎡·采暖期）。

3、2022年7月-2023年6月采暖期总成本为57534632.82元，年供热面积：1645679.11平方米，单位平均成本每平方米0.1698元/㎡·日，营业外净收入冲减成本后总成本为55638972.82元，年供热面积1645679.11平方米，单位平均成本每平方米0.1633元/㎡·日（按采暖期折算，冲减后成本为33.803元/㎡·采暖期）。

1. **收入支出情况：**

1、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一个采暖期供暖面积1610376.㎡，其中报停面积21597.51㎡，主营业务收入21720108.00元，营业总成本49460304.76元，营业外收入9218430.00元,支出2529632.00元，营业外净收入6688789.00元，冲减主营业务亏损后，年亏损-21051398.79元（营业总成本49460304.76元）-（主营业务采暖费收入21720108元+营业外净收入6688798元）。

2、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一个采暖期供暖面积1633983.64㎡，其中报停面积23435.55㎡，主营业务收入28900733.79元，营业总成本60766220.20元，营业外收入4789925.00元，支出6440.00元，营业外净收入4783485.00元，冲减主营业务亏损后，年亏损27082001.41元（营业总成本60766220.20元）-（主营业务采暖费收入28900733.79元+营业外净收入4783485.00元）。

3、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一个采暖期供暖面积1668685.11㎡，其中报停面积38343.34㎡，主营业务收入39789133.00元，营业总成本64500151.22元，营业外收入2022316.00元，支出126656.00元，营业外净收入1895660.00元，冲减主营业务亏损后，年亏损22815358.22元（营业总成本64500151.22元）-（主营业务采暖费收入39789133.00元+营业外净收入1895660.00元）。

二、现行供热价格

依据塔地发改价[2015]74号文件批复，和布克赛尔县供热费用标准依据用户《房屋所有权证书》载明的建筑面积统一按0.122元/平方米/天收取。

三、城镇集中供热定价成本监审结果

根据《自治区城镇供热定价成本监审暂行办法》（新发改规﹝2021﹞7号），对和布克赛尔县华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至2022年三年的供热营运成本费用进行全面审核，三年平均**供热定价单位成本价格为0.1375元/㎡·日（建筑面积计算；28.463元/㎡·采暖期）**。三年平均供热总成本（含营业外收入）46140463.026元（41865334.27元+48801043.23元+55638972.82元-2627987.084元）。三年平均供热面积1621006.34平方米（1597417.59平方米+1645679.11平方米+1619922.31平方米）。三年平均单位供热成本0.1375元/㎡·日（46140463.026元/1621006.34㎡）。

四、城镇集中供热定价依据和拟调整价格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1195号)第十二条　利润按成本利润率计算时，成本利润率按不高于3%核定；按净资产收益率计算时，净资产收益率按照高于长期（5年以上）国债利率2-3个百分点核定。

根据2020年7月-2023年6月三个采暖期供暖结构情况分析，居民1002428.88㎡，占总供热面积的61.84%；非居民618577.45㎡，占总供热面积的38.16%，综合考虑各县市执行供热价格标准，区分居民与非居民供热价格，居民用户价格低于平均价格微调，非居民用户价格按比例综合确定：

**调价方案：成本利润率按3%核定**，供热总面积1621006.34㎡共调整6585135.63元[1621006.34㎡×（0.1375×1.03-0.122）×207]。

（1）居民供热价格微调，价格由原来的0.122元/㎡·日（25.254元/㎡·采暖期）调整至成本价**0.1375**元/㎡·日（28.463元/㎡·采暖期），较原价格平均调整了0.0155元/㎡·日（3.2085元/㎡·采暖期）。居民供热价格预计调整金额3216293.06元（居民面积1002428.88㎡×0.0155×207）。

（2）调整非居民供热价格，则价格由原来的0.122元/㎡·日调整为**0.14833**元/㎡·日（30.704元/㎡·采暖期）。

说明：三年平均供热面积为1621006.34㎡（居民1002428.88㎡，占总供热面积的61.84%；非居民618577.45㎡，占总供热面积的38.16%），非居民按成本利润率3%计算，非居民需调整2512893.57元[618577.45㎡×（0.1375×1.03-0.122）×207]，出于综合考虑，合计应调整3368842.53元（2512893.57+855948.96）。

**按成本利润率3%拟调整价格为：**

**居民：0.1375元/㎡·日（建筑面积计算；28.463元/㎡·采暖期）；**

**非居民0.14833元/㎡·日（建筑面积计算；30.704元/㎡·采暖期）。**

五、供热价格调整的影响

（一）和布克赛尔县城镇供热价格自2015年调整后，至今已经8年未进行调整，供热价格远低于供热成本，属各县（市）偏低的价格水平，近年来，煤价、运费、人工费不断上涨，供热成本和环保投入逐年加大，供热企业连年亏损，不利于供热企业持续有效发展。

（二）根据《城镇集中供热价格和收费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热力销售价格由购热费用、管输费用、销售成本和销售环节合理收益构成；第三条的规定，城市集中供热价格的制定和调整应当遵循激励约束、促进节约、公平负担、便于操作的原则。

依据成本监审结论，三个年度加权平均单位成本为0.1375元/㎡·日，预计今后原材料、人工等价格稳中有升；本次调价采取总体提高集中供热价格以适当补偿供热企业成本倒挂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县域居民的实际承受能力，区分居民与非居民热力价格。

六、调价后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及相关措施

本次供热价格调整对绝大多数居民生活的影响较小。新的供热价格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为保障本方案的顺利实施。**一是**充分考虑低收入家庭经济承受能力，本次供热价格调整，调整至低于供热成本价格，低保户、特困群体仍执行之前政策；**二是**热力企业切实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以取得广大用户的理解和支持；**三是**行业主管部门督促经营企业切实加强管理，提高生产效率、提升服务质量，以适应和布克赛尔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和布克赛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10月11日